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文冠	59年6月13日	男	高雄市	無	1.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 中華國小家長會會長。 2. 太平國中家長會會長。 3. 台中市太平區教育發展協會監事。	1. 設立中山里急難救助金專戶。 2. 爭取中山里監視系統網完備，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定期舉辦里民之聲，聽取里民的建議。 4. 加強社區義工與守望相助隊巡守，優化中山里環境及治安。 5. 加強與鄰邊相關單位合作，爭取里民更多活動空間，舉辦各式活動。 6. 爭取森林公園停車費優惠。
2		閻泰利	63年8月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小畢業。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國中畢業。 國立霧峰農工畢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科畢業。	臺中市太平區第一屆、第二屆中山里長。 臺中市第五屆、第六屆中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中山里環保志工隊隊長、中山里守望相助隊隊長、黃復興黃安地小組長。	閻泰利擔任里長8年 一、為中山里服務1951件服務案件，每一件都有詳細紀錄。 二、爭取了全里包含無尾巷，柏油刨除路面全新鋪設，目前一些破損道路已申請二次刨除路面全新鋪設。 三、爭取了477巷下水道5米寬涵管，2950萬經費已施工完成，中山里不用怕淹水。 四、8年爭取柏油及其他建設經費4000多萬。 五、每年3至10月份，每個月全里自己消毒，站在中山里不用擔心小黑蚊。 六、已爭取全中山里每3至5戶一支滅火器已發放。 七、每年1次中山里全里水溝清理。 八、已爭取多個凹陷的水孔蓋提升水平面，尚在爭取整個中山里全面汰換。 九、目前已爭取到499巷整條柏油重新刨除、重新鋪設。 十、目前已爭取439巷全家旁小巷子，重新開挖施作水溝及整條柏油鋪設。 十一、目前尚在爭取中山里活動中心及土地公廟。 十二、目前尚在爭取重要巷道監視器。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312投開票所	自立新城活動中心	太平區中山路二段399巷3弄1號旁	中山里	1~4, 6~9
第1313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1)	太平區大源路1之20號	中山里	10~16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三十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為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選舉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武器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上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投票為淡橘色。

7. 高山族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加以塗改。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漬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罪（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二十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妨害選舉罪，因而致公務員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有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前項之處罰，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